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3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6月18日,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书已于6月12日以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利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叶利明先生、徐凤娟女士、叶盛洋先生、Huang Charles Mingyuan先生、吴秋婷女士、应开雄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名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且不涉及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且不涉及关联交易。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3、第三届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5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开会议的日期:2020年7月6日 2、本次会议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三、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换届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1.0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2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其中第4项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将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均已公告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五、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六、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在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二)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四)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盛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杭州念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担任的社会职务包括绍兴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绍兴市国际商会副会长、绍兴市工商联(总商会)第七届常务委员等。先后荣获首届绍兴发展大会“绍兴经济贡献奖”、“绍兴市职工‘创业十佳’”、浙江省中小企业优秀企业家等荣誉称号。

叶利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91,997,818.6 股, 共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0.05%; 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徐凤娟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61年出生,大专。历任于绍兴市拖拉机配件厂、绍兴市丝织厂、绍兴市五交化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兼任绍兴市盛洋电器有限公司监事。担任的社会职务包括绍兴市越城区第五届政协常委、越城区女企业家协会会长、浙江省女企业家协会副会长等。先后荣获中国“三八红旗手”、“全国‘巾帼建功’标兵”、全国学校文化建设工作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叶盛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7年出生,大学学历。历任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念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杭州念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董事兼负责人。担任的社会职务包括绍兴市越城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第四届绍兴市越城区青年联合会副会长等。

Huang Charles Mingyuan 先生:美国国籍,男,1950年出生,硕士。历任台湾南亚塑胶公司经理助理,美国 Data Card 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美国 Diploch 研究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任菲洋世纪电子线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虹光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吴秋婷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 187,500 股, 共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8%; 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应开雄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0年出生,本科,中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历任浙江东方显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浙江虹光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先后荣获优秀工作者、绍兴市越城区新时代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

傅建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金英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 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叶利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徐凤娟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 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叶盛洋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Huang Charles Mingyuan 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吴秋婷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 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应开雄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傅建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金英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 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叶利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徐凤娟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 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叶盛洋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Huang Charles Mingyuan 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吴秋婷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 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应开雄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傅建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金英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 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叶利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徐凤娟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 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叶盛洋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Huang Charles Mingyuan 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吴秋婷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 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88360 证券简称:德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1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对公司章程(草案)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董事会办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之授权期限的议案,将授权期限延长至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对董事会进行授权,因此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变更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782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41,915.00万股,根据天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0BJA80228),确认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6,425,749.00万元变更为8,567,659.99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6,425,749股变更为8,567,659股。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2020年6月2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变更事项已于2020年6月2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变更事项已于2020年6月2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变更事项已于2020年6月2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二、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0年6月2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的实际,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施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施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施行。

三、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0年6月2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的实际,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施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施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施行。

证券代码:688360 证券简称:德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2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900万元对公司浙江德马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马工业”)进行增资,以实施“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增资完成后,德马工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46.16万元,增至人民币6,946.16万元。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782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41,915.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804.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711.2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093.62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5月27日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5月28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0BJA80228)。公司按照原定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额, 实施主体. 1. 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 6,901.11, 5,900.00, 德马工业. 2. 智能仓储分拣系统产业基地改造, 14,246.78, 14,246.78, 德马科技. 3. 新一代智能物流仓储分拣系统研发项目, 5,651.33, 5,651.33, 德马科技. 4.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德马科技. 合计, 38,799.22, 37,798.11.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若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通过自筹方式解决,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若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首先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然后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德马工业是“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拟以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德马工业增资5,900万元用于该募投项目实施。增资完成后,德马工业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46.16万元增至人民币6,946.16万元。德马工业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募集资金,并对募投项目实施单独核算,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证券代码:688360 证券简称:德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3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6月12日以电话方式传达至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6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军先生主持,应到监事5人,实际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编号:临 2020-024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6月17日,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10,320,000股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质押事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临 2019-022)。2020年6月17日,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上述质押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并办理了相关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0-临 037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0年新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发展状况、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下午15:00-17:30参加由新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组织开展的2020年新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微信号:qjnc2012),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6月24日(星期四)上午10:00-17:30。

二、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刘伟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志明先生,公司财务总监吴亚红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4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6月18日,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书已于6月12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红斌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2名,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1名。监事会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三、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2名,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1名。监事会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0年6月2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的实际,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施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施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施行。

三、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0年6月2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的实际,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施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施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施行。

三、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0年6月2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的实际,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施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施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施行。

三、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0年6月2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的实际,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施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施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施行。

三、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0年6月2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的实际,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施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施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施行。

三、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0年6月2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的实际,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施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施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施行。

三、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0年6月2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的实际,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施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施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施行。

三、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0年6月2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的实际,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施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施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施行。

三、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0年6月2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的实际,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施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施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施行。

三、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0年6月2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的实际,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施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施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施行。

三、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0年6月2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的实际,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施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施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施行。

三、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0年6月2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的实际,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施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施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施行。

三、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0年6月2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的实际,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施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施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施行。

三、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0年6月2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的实际,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施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施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施行。

三、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0年6月2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的实际,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施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施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施行。

三、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0年6月2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的实际,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施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施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施行。

三、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0年6月2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的实际,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施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施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施行。

三、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0年6月2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的实际,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施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施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施行。

三、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0年6月2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的实际,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施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施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施行。

三、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0年6月2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的实际,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施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施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施行。

三、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0年6月2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的实际,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施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施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施行。

三、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0年6月2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的实际,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施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施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施行。

三、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0年6月2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的实际,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施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施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施行。

三、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0年6月2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的实际,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施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施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施行。

三、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0年6月2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的实际,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施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施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施行。

三、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0年6月2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的实际,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施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施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施行。

三、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0年6月2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的实际,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施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施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施行。

三、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0年6月2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的实际,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施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施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施行。

三、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0年6月2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的实际,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施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施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施行。

三、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0年6月2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的实际,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施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施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施行。